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有關盈利警告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發出盈利警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為於該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之更新資料而作出。

經本公司進一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經考慮有關債務人情況以及本集團在新疆之固定資產的獨立估值之一系列因素後，根據本集團對所計量預期信用虧損之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應收賬款計提準備以及對本集團在新疆之固定資產作出調整(「準備及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本集團將會錄得：(i)未計土地出售收益前之經營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0,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8,06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340,73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920,830,000港元。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主要乃由於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土地出售收益約17.4216億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其股東對本集團之表現進行全面及有意義之評估時，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及虧損狀況會更為合適。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因此，於本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僅以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以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內所披露者有所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的本公司公告，其預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兆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